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 24 名因离职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外，其余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25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3,784,200 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 2020 年 5 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1,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3.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75 元/份。

6、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5 元/份调整为 2.49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2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同意注销 2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3,775,300 份；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16 名激励对象行权 8,929,26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4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5.7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72 元/份。

9、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4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27 元/份调整为 5.190 元/份。

10、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

1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90 元/份调整为 2.41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60 元/份调整为 3.380 元/份。

12、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10 元/份调整为 2.33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80 元/份调整为 3.300 元/份；同意注销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35,100 份；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97 名激励对象行权 3,855,7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 2021 年 3 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8.8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5.27 元/份。

5、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6.88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72 元/份。

6、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8.8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5.27 元/份。

9、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2 元/份调整为 3.54 元/份；同意注销 8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789,910 份；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71 名激励对象行权 9,501,741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1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4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27 元/份调整为 5.190 元/份。

12、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60 元/份调整为 3.38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190 元/份调整为 5.110 元/份。

13、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80 元/份调整为 3.30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110 元/份调整为 5.030 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44,166 份，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83,000 份；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执行完成。

截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6,360,441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97864 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10 元/份调整为 2.410-0.0797864≈2.330 元/份。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80 元/份调整为 3.380-0.0797864≈3.300 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56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84,804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772 名调整为 718 名。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 32,712 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344,166 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778,940 份调整为 30,434,77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结束，该自主行权期存在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6,650 份，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 10,800 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635,100 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357,300 份调整为 7,722,2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56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84,804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772 名调整为 718 名。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 32,712 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344,166 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778,940 份调整为 30,434,77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 60 名激励对象合计 1,117,516 份股票期权。

综上，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344,166 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上述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以及相应的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